

#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初審辦法

86.08.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89.06.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.4.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1.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3.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12.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.04.11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 
109.3.3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.06.11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 
112.01.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2.04.13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機械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本系教師升等審查事宜，特依據本校「教師升等辦法」及「教師升等考評要點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，其研究項目（含論文著作及主持研究計畫）應符合本校「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第五條規定後，始得申請升等。
- 第三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，應依本校「教師升等考評要點」及本校「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第六條規定備齊有關資料，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辦理初審，初審通過後向法院推薦。
- 第四條 審查標準及方式如下：
- 一、依據送審人所提資料，分別就教學、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項，由教評會委員依本系教師升等之審查標準與計分方式進行評分。三項之平均分數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，且評分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委員人數，至少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，視為合格。
  - 二、前款評審合格者，再就本系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品德操守及各類表現等審慎綜合考評，進行升等之投票，決定向法院推薦升等之人選。
- 第五條 送審人評審未合格或未獲推薦，系教評會應以書面告知理由。送審人如有不服，得於一週內以書面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及工學院教師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